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6)执法大队-1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768032093D)

地址: 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路\*号

邮政编码: 4112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南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46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20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潭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湘潭县\*\*有限公司: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车间员工佩戴的安全帽为“遮阳帽”,不符合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标准要求; 7、车间多处轴流风机一侧的防护网罩缺失; 8、现场检查时,丙烷暂存库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接通电源,丙烷暂存库内插座不防爆等8个问题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处理。2025年11月21日,湘潭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以上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应急责改〔2025〕执法大队-26号,要求湘潭县\*\*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前整改完毕。湘潭县\*\*有限公司丙烷暂存库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接通电源作业问题,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对其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有限公司丙烷暂存库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接通电源作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实。

---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 1、行政检查现场记录(湘湘潭)应急现记〔2025〕工贸-3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执法大队-26号;
  - 2、法定代表人李\*南、安全负责人李\*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3、法定代表人李\*南、安全负责人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湘潭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湘潭县\*\*有限公司现场作业图片1张;
  - 6、湘潭县\*\*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名单1份;
  - 7、执法人员董浪、李建东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
- 

证据1、2、5证明湘潭县\*\*有限公司丙烷暂存库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接通电源作业;

---

证据3证明李\*南,李\*个人身份;

---

证据4证明湘潭县\*\*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证据6证明李\*南,李昂湘潭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负责人职务。

---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2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董浪、李建东执法资格。

湘潭县\*\*有限公司丙烷暂存库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接通电源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

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

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一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一台（套）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